

#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申請 第1科 / 第2科 資格考試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選考領域： 中國及臺灣戲劇或劇場專題 西方戲劇或劇場專題

考試科目：\_\_\_\_\_

建議考試時段（星期、上午/下午。無，可免填）：\_\_\_\_\_（僅供參考，依正式公告時間為準）

命題教師簽核：\_\_\_\_\_ 系主任簽核：\_\_\_\_\_

應繳交之附件（請依序置於申請表下，以迴紋針妥善夾好）：

1. 歷年成績單（請自行劃記符合規定之本系所課程，並標明課程識別碼為 M 或 U。同時申請 2 科資格考試者，歷年成績單附 1 份即可。）
2. 考試書單（須涵括二十種以上。除繳交紙本外，需另將電子檔 email 給系辦助教。）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--【以下由系辦人員填寫】-----

考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\_）

考試時間：自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起至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止

考試地點：\_\_\_\_\_ 備註：\_\_\_\_\_

考試成績/等第：\_\_\_\_\_（通過 / 不通過）登記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系章：\_\_\_\_\_

## 「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」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### 第八條 資格考試

研究生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2 學分者，得申請第 1 科資格考試。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8 學分者，得申請第 2 科資格考試，或同時申請第 1 及第 2 科資格考試。上述學分中，課程識別碼 M 字頭或課號 Thea7 開頭課程須達 6 學分。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上課結束日（依行事曆），考試時間統一於次一學期開學第 1 週舉行。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# 第九條 資格考試內容

考試分兩大領域：(一)中國及臺灣戲劇或劇場專題，(二)西方戲劇或劇場專題。研究生須就上述兩大領域（題目自訂）洽請相關教師討論書單並命題。命題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宜，資格考試之內容及範圍須經命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且書單須涵括二十種以上。

### 第十條 資格考試之成績

資格考試之成績以 B- 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補考，或於同領域換考另一題目，但以 1 次為限。同科資格考兩次不過者，以退學論。已申請資格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公告時間完成考試，應於考試日兩週前完成撤銷申請，惟每科以 1 次為限。逾期未撤銷亦不應考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考生提出申請後，如期末成績到齊時發現學分不足，應主動提出撤銷（不計入撤銷次數）。若事後查證應試時資格不符，則該科資格考成績不予計算。